監院司法委員會巡察
花蓮地區各司法機關
吳委員水雲提多項改進事項
各首長亦反映業務困難之處

【本刊花蓮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趙召集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吳委員水雲，一行三人由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武次、法務部姜次長豪等陪同，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蒞臨花蓮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業務，首日巡察自強外役監獄及花蓮監獄，二十七日則巡察花蓮高分院、檢、花一分院呂院長潮澤曾蓮看守所吳所長載蓮地院、檢，並於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分至四時二十分假花蓮高分院會議室，召開花蓮地區司法機關首長聯合座談會，參加單位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花蓮看守所、調查局花蓮調查站。

首先監察委員聽取各機關之業務簡報及建言，花蓮高分院呂院長潮澤曾蓮看守所吳所長載威並報告治平專案被告戒護方面，目前尚無管理及設備之問題。

隨後由監察委員致詞，首先吳委員水雲講評，吳委員對司法之改革、進步及同仁之辛勞均表肯定，但仍指出司法改革之成效與民衆之認知仍有相當之落差，並提出幾點改進方向：

一、監察院接受申訴案件中，有四分之一是關於司法案件，可見民衆對司法正義之殷盼，是值得重視的。

二、問案之態度應平心靜氣，保持和藹態度，因政府是最大的服務業。

三、判決書用語應口語化，讓民衆看得懂。

四、案件拖延、曠日費時，有違程序正義。

五、檢察官收受判決書，應注意確實依法卽日簽收，以免與當事人簽收，起算上訴期間形成雙重標準，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

六、賄選案件以平常心、中立之態度處理，且應做到秘密偵查不公開，配合偵查以免影響選情。

許各院、檢、監所編制之人員，應因時間關係，僅應允將建議事項，協調相關單位解決。（明）

嘉義地院春季自強活動
同仁遊山玩水留連忘返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舉辦八十六年春季自強活動，蔡院長文貴親自率領第一梯隊，由法院出發經清境農場、轉至花蓮天祥、九曲洞、燕子口、長春祠、太魯閣，沿途同仁散步於懸崖峭壁間，欣賞大自然鬼斧神工之奇妙。

翌日北上，經蘇花公路，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蘭城觀海臺、鼻頭角至臺北，沿途欣賞各地景觀。是晚住宿臺北市麒麟大飯店，由同仁就近參觀萬華龍山寺古廟之莊嚴及觀賞華西街觀光夜市之華麗。

第三天遊覽士林官邸，接著至臺北海洋生活館，觀賞海洋生物之千奇百態，認識體會牠們的世界。又至士林之至善園，園內八景，更讓人留連忘返，同仁皆感身心愉快。（康）

投院舉辦親子活動
勉勵少年體驗親恩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爲增進親子感情交流，特於日前假南投簡易庭舉辦親子活動，共七十餘人參加。

本次活動邀請親職教育專家—省立彰化社教館館長洪華長先生與家長談社會變遷中之親子溝通管道，教導家長如何調適親職角色，增進親子關係。家長踴躍提出管教兒女的疑難問題，均由洪館長一一詳細解答。同一時間陳主任文霜亦藉由「父母恩重難報經」帶領少年體驗親恩，勉勵少年摒棄邪惡誘惑，做個社會上有用的人來報答父母。而本院榮譽觀護人張錦枝老師也帶領著少年透過歌聲，表達對父母的感謝之情。（芳）

金院舉行榮觀座談會
陳院長特作專題講演

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孟瑩鑑於金馬轄區自宣告解嚴以來，對外交通頻繁，因外界誘惑或不良環境影響，致青少年犯罪事件日增，故對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極爲重視，除以其多年辦理少年事件豐富實務經驗參與加強辦理外，並積極督導觀護業務，與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管訓處分之執行，以期消弭轄區少年犯罪。

該院於日前假福建更生保護會舉行八十六年榮譽觀護人訓練座談會，由陳院長主持，會中陳院長並以「變遷中的少年與國家政策」作專題講演，就時代變遷，國際動態，工業社會結構轉變，青少年犯罪成因，與家庭、學校教育、社會責任與國家對青少年政策導向，作透徹闡述。

林庭長勤綱，翁觀護人正義亦分別報告金門轄區少年犯罪辦理概況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法令、吳醫師錫鋪報告「青少年的心理衛生」、榮譽觀護人王水彰、陳蓓菁等亦踴躍發言，並報告輔導交付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情形；最後討論提案。（美）

正大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具律師執照，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電洽：(03)3346223　吳律師或蔡律師
或寄履歷照：桃園市復興路一七九號

◉新書介紹◉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十六年至八十三年）
△每套（上、下兩冊）定價新台幣一千二百元（無折扣優待）。如蒙惠顧，請寄滙票並附回郵（郵費每套六十元）或蒞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最高法院事務科洽購。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三七號

裁判要旨：按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其中「利用兒童犯罪」係指以兒童為犯罪對象，而對其權益加以不法侵害之情形而言，由維護兒童福利之立法用意觀之，亦應指行為人係故意為之者，始足認之，並不包括過失犯。

相關法條：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上訴人　蔡全福　男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生業商
身分證統一編號R一二一五二〇六〇〇
住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成功路一八〇號

選任辯護人　楊達雄律師

右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交上更㈠字第五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三四二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蔡全福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七時十分許，駕駛三〇六－五三六九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蔡育臻等人，沿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角宿路由燕巢往角宿村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楠燕高幹四十三號電桿前時，應注意該路段駕車時速不得超過六十公里，且該處劃有分向限制雙黃線，不得跨越該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內。竟疏於注意，以時速八十公里以上之速度，貿然超速急馳，致發現其右前方甘蔗園產業道路，突有機車竄出時，緊急煞車，車輛因超速失控，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適陳永金駕駛ＨＫＩ－二三六號機車搭載陳婷芬，亦沿該路往燕巢方向對向行駛而來，見狀已來不及煞車，撞及小客車右側車門，人車倒地；上訴人所駛小客車則衝出道路，翻覆於路邊蕃石榴園內。陳永金因腦部及胸頸部挫傷當場死亡；陳婷芬送醫延至同年月二十五日凌晨一時因腦部挫傷死亡。上訴人車上之乘客即其子蔡育臻，亦於送醫後，延至同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許，因腦部及頭部挫傷死亡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㈠上訴人於案發後警訊之初係稱：車禍發生後即報案，由民衆報案，伊負責攔車，伊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自首云云（見警訊卷第二頁反面），似僅稱伊未親自向警方報案自首而已，並未否認民衆報案係伊委託爲之之情事。原判決謂上訴人於警局初訊時已自承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自首云云，是否與上訴人眞意相符，要非無疑，另據證人卽受理報案之警員張文競證稱：車禍現場處理完畢後，到繫屬於法院，依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附此敍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
二・案件管理　六・問候顧問
三・帳務管理　七・法律期程
四・訴訟書狀　八・庭期行設定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的狀紙您看過嗎？
可印出不同顏色字體的狀紙您見過嗎？
法官也瘋狂
功能強大的關連性案件管理系統您用過嗎？
依據八十三年台上字一七五號判例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9000
(金融版)：25000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全新的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庫：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期間、任意字詞查詢資料
❖系統特色：
去見・司去實務見解（解釋、判例或判決義

《訴訟案例&擬狀實用全集》第二冊出版
第二冊　財產繼承爭訟運籌要覽〈已出版〉　300元
・供執業同儕、公司法務辦理案例參考、研討
・供當事人快速了解訴訟之道
永然法律事務所編著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務實法學基金會舉辦86年度甄選法學論文啓事

一、宗旨：倡導法學研究，提升法學水準，促進法治建設。

二、徵選主題：本年度暫限：(1)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研究。(2)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之研究。

前述研究，均以判解內容，具有特殊法律見解者。作者亦須提出明確之見解，足供研究法學之參考者爲限。

三、目的：(1)以法律實務問題之研究爲中心，配合改進審判素質、確立法治威信。(2)對於足以維護正義與是非之傑出判解加以宣揚，予以精神上之獎勵。(3)對於具有瑕疵之判解明確提供商榷意見，俾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四、篇幅：每篇以五千至一萬字爲原則。

五、徵選期限：暫定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應徵手續：應徵稿件請以電腦打字（影印四份）並附電腦磁片（三吋半規格，並辦存文字檔*.txt）連同作者簡歷（包括眞實姓名、通訊地址）掛轉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二五號十三樓之二「務實法學基金會」。

七、獎額及獎金：特優獎：一名　致贈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優勝獎：二名　致贈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卓越獎：三名　致贈獎金新臺幣叁萬元
佳　作：四名　致贈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八、評審：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評審。預定十一月三十日發表評審結果，列載於中央日報，另定期日舉行贈獎。

九、著作權及出版：前項得獎論文得由本會彙集出版或列載於本會出版之刊物，不另給酬，但原作者仍保留著作權。